

#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## (一次公告，分階段招考)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。
- 二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三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四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。

### 貳、甄選類別、名額：

類 別	名 額	聘 期
國小附幼普通班代理教師	正取：1 名 備取：若干名	1. 原則上自 111 學年度開學前一週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。 2. 上開聘期倘有彰化縣政府另修訂起迄時間，本校聘期依規定隨同修正。

### 參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#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及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- (三)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3 條各款情事者。
- (四)具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到職後取得資格。

#### 二、報名資格：(本甄選分階段報名，請注意本校公告)

- (一)第一階段適用：持有幼兒園階段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二)第二階段適用：持有幼兒園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幼教相關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。如有缺額開放報名，將於 7 月 21 日下午 4 時後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。
- (三)第三階段適用：持有幼兒園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，或幼教相關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。如有缺額開放報名，將於 7 月 22 日下午 4 時後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。

### 肆、報名程序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檢同相關證件，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需附委託書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

【彰化縣北斗鎮文苑路一段 32 號，電話 04-8882008】

三、報名手續：(免繳報名費，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)

- (一)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並加蓋私章，於報名時連同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。
- (二)繳交學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（正本驗畢歸還，資料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，請勿裁剪）。
  1. 新式國民身分證。

2.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4. 教育學分(程)證明書或其他相關學歷證明。
5. 基本救命術證書。
6. 男性如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請一併附上(非必要)。

(三) 繳交含教學理念之簡要自傳一份。(限 A4 規格，直式橫書)。

#### 伍、報名與甄選：

##### 一、報名與甄選日期及放榜：

階段	報名時間	甄試時間	結果公告	成績複查
第一階段	自 7 月 20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	7 月 20 日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	7 月 20 日下午 4 時後	7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
第二階段	自 7 月 21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	7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	7 月 21 日下午 4 時後	7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
第三階段	自 7 月 22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	7 月 22 日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	7 月 22 日下午 4 時後	7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

##### 二、甄選方式：

甄選類別	名額	報到時間 13:10~13:25	教學演示 60% 13:30 起~結束	口試 40%
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	1	請向人事主任報到並等候叫號	自備題目/教具	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為主

(一) 資料審查：由幼兒園彙整，送本校甄選委員會審查。

(二) 口試：每位報名者約 10 分鐘，以幼教專業知能、專長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為主。

(三) 教學演示：每位報名者約 10 分鐘。

1.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演示科目為自備題目/教具。

2. 請準備演示教案一式三份，教具等請自行準備。

(四) 成績採計：教學演示占 60%、口試占 40%。

(五) 請報名者於甄試當日下午 1 時 25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準備，依甄選類別及准考證編號依序先進行教學演示，後進行口試。

(六) 應試順序：當日報到後抽籤決定，並填入准考證編號欄。

(七) 注意事項：

1. 口試時，除准考證及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。

2. 口試及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3. 甄選成績以口試及教學演示分數加總，高者優先依序錄取，如成績相同時，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，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，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、學經歷等決定之。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#### 三、甄選地點：教學演示及口試在幼兒園綠苗班。

#### 四、甄選結果：

(一) 甄選結果將於甄選當日下午 4 時後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。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並於報到期限內(甄選當日下午 5 時前)完成報到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(二) 成績複查或對榜單如有疑義，請於公告甄選結果當日下午 5 時前，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或幼兒園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次甄選名額為幼兒園教師共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如有棄權未報到、報到後放棄或新增缺額時，將由備取者成績高者優先依序遞補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，於下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。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棄權；繳交證件、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（體檢表可延後 10 日內繳交）

（一）第一階段錄取報到：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報到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錄取報到：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7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報到。

（三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：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7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報到。

二、代理教師聘用期限：本次甄選錄取係代理教師缺額，原則上自 111 學年度開學前一週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（上開聘期倘有彰化縣政府另修訂起迄時間，本校聘期依規定隨同修正）。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將無條件終止聘用，不得異議。另依據民國 101 年 07 月 10 日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-2 條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；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。

三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則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四、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，如違反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各款、第 33 條之規定，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各款情事者，或由服務學校考核，其有不稱職、教學不力、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，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。

柒、待遇差假：

一、代理教師一律依照學歷支薪，不採計職前年資。惟未具各類(科)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 8 成支給。

二、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，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。

三、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捌、附則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（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）。

二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三、身心障礙者若有特殊需求，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。

四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；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，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五、疑義查詢電話：04-8882008 分機 24 幼兒園或 19 人事室。

玖、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徵選

第【       】階段甄選報名表

編號(由聘用單位依報名順序填寫)：

應徵項目		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							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	請黏貼二吋相片			
身分證字號	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應試人簽章				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( )-				
				手機	( )-				
學歷 (1.教師資格) (2.最高學歷)	1. 畢業校名：(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)(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)系(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)所 2. 畢業校名：(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)(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)系(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)所								
經歷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
	1				2				
	3				4				
合格教師證書	證書階段別		證書類別		證書字號		發證日期	發證機關	
專長欄	(無則免填)								
<p>※相關證件如有偽造、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；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</p> <p>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，並願意遵守之 <b>應試人簽章：</b></p> <p>※應繳證件及資料：(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) (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繳交備查)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資料夾內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新式國民身分證(或健保卡或駕照) (正反兩面影本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報名委託書 (正本，<u>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</u>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。(尚未取得教師證書報名者適用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。(尚未取得教師證書報名者適用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切結書 (正本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(分)證明文件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) 緊急救命術證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9)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(1 張貼於報名表，另 1 張貼於准考證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0) 個人自傳簡歷正本 1 份，(A4 規格以電腦繕打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1) 其他證明文件：</p>								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審查人簽章			核發准考證 准考證號				
		校長簽章							

【附件二】

## 切結書

本人報考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自願切結如下：

※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有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各款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及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3 條各款情事者。
- 二、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
此致

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(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)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報考類別：國小附幼普通班代理教師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【附件三】

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## 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茲委託  
\_\_\_\_\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以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（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）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(或健保卡或駕照)正本、影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

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姓名(自填)	准考證號碼 (應試當日報到後抽籤決定)		
	身分證號碼(自填)		
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	國小附設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		請黏貼二吋相片 (與報名表相片相同)
甄 選 記 錄			
第【       】階段甄選   甄選日期：111 年    月    日 (星期       )			
甄試內容			主試人簽章
項目	資料審查	1. 相關證件及自傳	
	教學演示	1. 自備教案一式三份 2. 如需教具自行準備 3. 考生每人 10 分鐘 4. 成績占 60%	
	口試	1. 教學專業知能與專長知能 2. 考生每人 10 分鐘 3. 除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外不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4. 成績占 40%	

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

- 一、應考人應依簡章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，每名應試 10 分鐘。
- 三、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（遞送教案後即開始計時，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）。
- 四、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、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，其餘教科書或教具自備。
- 五、教學演示須提供當節課程(40 分鐘)教案一式三份予甄試委員。
- 六、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)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補發。
- 七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八、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，提列本校甄選委員會討論議決。